

明末復社發布「留都防亂公揭」始末及其影響

邱榮裕

一、前言

明清轉接時期的研究，近些年來已經成爲國際漢學家矚目的對象（註一）。一般以爲要了解這一時期的變動過程，適當的方法乃是從大歷史（Macro-history）中，作一整體的研究，才足以看出這時期內社會、經濟、思想、文化、政治等各層面發展的情形及意義（註二）。

晚明文人至清的反應與轉變，是多數學者們研究的重點，以爲此時期是中國近世史的起點（註三），爲中國學術文化思想上的重要關鍵時期。研究方法上；有的採用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的分類模式；有的從文學與文人的角度解釋；另有的以文化主義的觀點來論；而傳統中文著作則受儒家思想的觀念影響，採取嚴厲的抨擊態度來論說（註四）。不論方式如何，其目的均是欲了解並解釋此時期士人的變動原因。

歷史上除了受地理的因素所影響外，也受人的支配與影響。有關南明史研究在明清時期的重要性是大家所共知的，然而清初文字獄的影響及數量極多有待釐清的史料，卻是阻礙南明史研究的發展。尤其是史料的因素，使得研究的學者們一開始，往往非先要做史料區分與鑑別的工夫不可，加上滿文檔案中語言文字的障礙，使得研究進行不易（註五）。

民國以來，國人在南明史的研究，有朱希祖、謝國禎、劉光漢等諸位先生曾經有志編撰南明史，然而均未能如願。近人尚有楊雲萍、黃典權等先生繼續提倡，但是並不彰顯。國外近年則有美國漢學家 Lynn A. Struve 寫了一本南明史（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其內容頗值得借鑑（註六）。

歷史是前後連亘不斷的事蹟，因此事物總要出自前人留下的足跡才能前進。朱希祖先生以爲研究南明史應精密觀察，詳細鈎稽，期以極小題目作極深之研究，用歸納之方法發精確之論文（註七）。今本朱先生之言，就明末復社人士發布「留都防亂公揭」一事，作因果關係的探討。

探討此一事件的主要動機，除作爲本身研究南明史的基礎外，一方面也是基於前人論述與此事件的研究結果尚欠周詳，使人難窺全貌，因此覺得有必要做整體性的研究，俾便明瞭此事件的因果。而另一方面則是欲了解此事件對南明弘光政局是否有影響？其影響如何？是故，本文研究的重點偏重於事件因果關係的史實顯現，冀望從中獲得結果。至於有關復社實學思想及其經世主張與此事件的實質關係，因牽涉諸多因素，故不在本文中深入討論。

一、東林後裔、復社名士與阮大鋮的關係

明末顧憲成初創東林講學，目睹當時文風、士習均深受王學的弊病，而想以朱學來糾正（註八）。因此極力的提倡經世之用，主張政治、學術的革新；並以『官輦轂，念頭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頭不在百姓上；至於水間林下，三三兩兩，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念頭不在世道，卽有他美，君子不齒也』（註九），做爲處事依據的準繩。另外黃宗羲議論東林，也說：「會中多裁量人物，訾議國政，亦冀執政者聞而樂之也。天下君子以清議歸於東林，廟堂亦有畏忌」（註一〇）。由此可見東林人士抱有以國家，天下興亡爲己任的職志。

至於張溥主持下的復社，則帶動了崇禎一朝的文風與士習。時人深以入社爲榮。復社對於當時社會的貢獻，則是以批評的態度評論八股、文學與政治上的缺失；力圖崇實，務爲有用；並以『致君澤民』爲目的，標榜實用主義，喚起學者對國家的努力（註一一）。復社所朝向的目標與東林甚爲相近，兩者均可說是倡導經世之用。是故，復社有「小東林」之稱，而一般也將復社之人視屬於東林之列。事實上，東林與復社是有所區分的。

阮大鋮字圓海，懷寧人。曾祖阮鴻，嘉靖年間任福建巡撫，爲閩倭寇之亂者。萬曆丙辰（一六一六）與馬士英同中會試。有才藻，性情機敏滑賊。天啓元年（一六二一）擢升戶科給事中，又遷任吏科，後以憂歸，居家桐城（註一二）。

阮大鋮起初與東林相善。天啓初御史左光斗謙直有聲，大鋮以同鄉的關係倚以自重，對左光斗頗爲推崇。大鋮與東

林交惡，則是閑散已久欲補吏科都給事一職之事，遭受東林人士趙南星、高攀龍、楊漣等人的干涉，並批評大鋮輕躁不可用，大鋮乃喪失機會，於是懷恨而陰結奄黨，從此依附魏忠賢。

天啓五年（一六二五）汪文言獄起，先是左光斗、楊漣、魏大中，後是高攀龍、黃尊素等東林人士先後被逮，下獄死。此時，阮大鋮閑居故里未參與其事，然而阮大鋮卻對人家誇稱此事爲自己所造成，傲示自己運籌能殺人於千里之外，於是人人皆謂「魏奄之惡，大鋮實導之」（註一三）。

崇禎皇帝卽位後，首先誅除亂政營私的中官魏忠賢等人，並以逆案判定結交魏奄等一般朝臣的罪刑，更爲楊漣等人昭雪。天啓被難東林後裔魏子一（學濂），便以父兄均死於逆闖之害，以弱冠之年，兩次刺血上書，痛述父兄慘遭禍害乃是阮大鋮計謀所致。因此之故，阮大鋮始以城旦之罪，名列崇禎欽定逆案之中（註一四），且以交結近侍又次等之罪名，按刑律坐徒三年，納贖爲民，永不敍用（註一五）。阮大鋮遭廢籍後回懷寧故居，以後又避居金陵城南白門之處，沈溺於聲伎之中。

當阮大鋮居於金陵之際，復社名士也多聚集於金陵雨花、桃葉之間，議論文采、社事，也臧否人物。當時主盟者爲以抗疏論不當寵任內官，罷斥言官，而激怒崇禎皇帝，遭到斥職的禮部儀制司主事周鑣。周鑣平時深惡逆案人士作爲，因此誹謗阮大鋮，不遺餘力（註一六）。戊寅、己卯（一六三八·三九）年間，復社名士陳貞慧、冒辟疆、侯朝宗、方密之等人也至金陵相會，尤喜與天啓東林諸孤交往，交往之時，必置酒宴召歌舞以盡歡暢懷。是時，金陵歌舞諸部甲天下，而阮大鋮之歌舞者又略勝諸部甲金陵；此乃是阮大鋮所作詞曲，甚得衆人聞頌稱善之故。阮大鋮平素爲復社清議所排斥，很想與復社人士拉攏，於是千方百計想找出路與復社名士相善（註一七），嘗以梨園子弟爲心腹，竊聽諸名士的口語。然而諸名士酒酣之際，則輒載手以罵辱阮大鋮爲快。阮大鋮聞言嚼齶搥床心中大恨（註一八）。

崇禎七年（一六三四）時，流寇逼至上江一帶，安慶、貴池等地諸紳爲避禍，皆流寓於金陵。因而阮大鋮於金陵聞流寇日熾，上將不次用人，就開始招納游俠、談兵說劍，企圖以新聲高會招徠名聲，謀以邊才起用（註一九）。從此，阮大鋮始終未嘗一日忘卻仕宦之途。

崇禎十年（一六三七）正月流賊南犯，烽火燃及瓜、蒲之地，使得金陵大爲恐慌，人人甚且懷疑阮大鋮會爲內應，

復社人士遂大會於秦淮之地，聲張其罪，迫使阮大鋮歟跡。於是阮大鋮乃陰結當時首輔溫體仁攻訐復社之事，使崇禎皇帝嚴旨窮究復社。己卯（一六三九）南雍沈壽民又以太學生身份上疏彈劾兵部尙書楊嗣昌奪情，與總督熊文燦主撫流寇之罪。在劾奪情疏尾有「大鋮妄畫條陳，鼓煽豐芭」之語，述說阮大鋮不是（註二〇）。逾時，朝政中官復用事，於是逆案中人，彈冠相慶共冀燃灰之志（註二一）。阮大鋮在金陵圖謀起用之時，沈壽民與周鑣正讀書於茅山之地，聞而惡之，說：「亂萌也，留都重地，豈可使奸徒煽惑？」（註二二）。

至此，阮大鋮在金陵的所做所爲，已令復社名士深感不安，欲驅迫阮大鋮離開金陵而後快。同時中官復用，逆案中人又欲圖東山再起，也使復社人士引以爲憂。復社人士視阮大鋮爲逆案中最爲機敏滑賊的人，欲使阮大鋮不得受朝廷之用，復社諸士乃圖謀以先發制人的方式來達到目的。

三、復社「留都防亂公揭」的發布

崇禎乙亥（一六三五）年冬，天啓東林後裔魏子一、黃宗羲（太沖）等人以拔貢入南雍，同上下江東林諸孤，以廡送監者，一起應金陵鄉試。是時阮大鋮雖避流寇於金陵，但是聲望氣燄卻甚爲熾烈。先前阮大鋮獲城旦之罪，入列逆案之中，主要乃是魏子一刺血上書所爲。因此之故，子一入金陵應鄉試之時，土人就傳聞阮大鋮欲陷其害乃甘心。當時金壇孝廉楊良弼聞此風聲，乃以座落馬祿街之寓所，迎魏子一入居，並保護免遭阮大鋮的陷害（註二三）。冒辟疆時在金陵知悉此事後，就邀請楊良弼、魏子一至其所屬桃河房居住，並謂：「大鋮卽剛狠，安能肆害？」但是兩人卻仍然擔心阮大鋮會趁鄉試之時中傷，鄉試完畢，果然無恙（註二四）。於是魏子一乃於觀濤日，大會復社中人及天啓東林被難諸孤於桃葉河房，並且拿出自己所作血書孝經供大家展閱。此會諸衆以文薈相聚，咸感大快。

崇禎戊寅、己卯（一六三八・三九）間，阮大鋮已有「當魁居留都」之勢（註二五）。復社名士以阮大鋮爲逆案中的禍首，見其於金陵談兵說劍，招搖過市，並且與逆黨暗通訊息，恐時日一久會遺禍無窮。甚且東林中人錢謙益，平時與復社名士交往密切，此時亦以退閑日久，思想附和阮大鋮（註二六）。在此之際，南中太學諸生，卻以東都清議自恃，出而厄之，遏阻阮大鋮觀望南中圖謀復起之勢，並打消攀結附和阮大鋮謀求己利人士之心思（註二七）。

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復社名士吳次尾（應箕）對於阮大鋮以黨崔、魏，論城旦罪且暴於天下，尙能奔走四方，而且南中當事官員也多與交游附逆的情形，甚為憤怒不滿。以為士大夫如此繩繩，爭寄腹心，是良心道喪的表現（註二八）。乃與顧子方（杲）相談此事，子方亦有同感，並表白「杲也不惜斧鑕，為南都除此大憝」（註二九）。而後，二人又至陳貞慧（定生）寓所相論此事。陳貞慧則以為「鋮罪無籍，士大夫與交通者，雖未盡不肖，特未有逆案二字提醒之，使其點破，如贅糲糲，爭思決之為快，未必於人心無補」（註三〇）。於是吳次尾乃於陳貞慧家中，燈下隨書草稿，稿成顧子方首先響應支持，陳貞慧次之（註三一）。再以密函分寄六處，徵求各地復社名士的支持。六處分別是「毘陵為張二無（張璋），金沙為仲馭（周鑣），雲間為陳臥子（子龍），吳門為楊維斗（廷樞），浙則二馮司馬（晉舒、京第）、魏子一（學濂），上江左氏兄弟（左國柱碩人、國棟子直、國材子厚）、方密之（以智）」（註三二）。共計十一人。周鑣、陳子龍讚嘆此舉為「仁者之勇」。獨楊廷樞認為「以鋮不燃之灰，無俟衆溺，如吾鄉逐顧秉謙、呂純如故事，在鄉攻一鄉，此輩奢，無所托足矣」（註三三）。顧子方就此一事，與楊廷樞反覆辯論。時上江方面則將揭討阮大鋮之事，轉給御史成勇，成勇本欲將據揭上聞。因顧、楊之辯論未已，而將揭文遲留不發，事情因此洩露。阮大鋮得知揭事後，以為周鑣主謀其事；因周鑣平時署罵阮大鋮，且又為復社當時盟主；乃書哀於周鑣。周鑣平時誹謗阮大鋮不遺餘力，因此接獲哀書，根本未曾開啓，隨即叫人燒燬，使得阮大鋮深恨周鑣之所為。

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復社人士又趁著金陵應鄉試的機會，於冒辟疆寓所——淮清橋桃葉渡河房，開金陵大會。主會者為維揚許力臣（名承宣，號筠菴）。到會者有來自閩、越、楚、豫之上舍人士及東吳名宿。會中除敍弟昆之誼及投縕紳外，天啓諸死闌難者之孤，更齊聲署阮大鋮（註三四）。此會中共推周鐘（介生）、周立勳（勒白）、徐孚遠（闡公）三人執會盟之牛耳，並正式發布「留都防亂公揭」聲討阮大鋮。公揭中列名響應計有一百四十二位。顧子方居其首；為東林子弟之代表。次以黃宗羲為天啓被難諸家之代表。縉紳則推禮部周鑣為首（註三五）。公然聲討阮大鋮的罪行。「留都防亂公揭」全文如下：

「為捐軀擣虎，為國投豺，留都可立清亂萌，逆璫庶不遺孽，撞鐘伐鼓，以答昇平事。杲等伏見皇上御極以來，躬戴黨兇，親定逆案，則凡身在案中，幸寬鉄鋮者，宜閉門不通水火，庶幾屢領苟全足矣。矧爾來四方多故，聖

明宵旰於上，諸百職惕勵於下，猶未卽覩治平，而乃有幸亂樂禍，圖度非常，造立語言，招求黨類，上以把持官府，下以搖通都耳目，如逆黨阮大鋮者可駭也。大鋮之獻策魏璫，傾殘善類。此義士同悲，忠臣共憤，所不必更述矣。乃自逆案既定之後，愈肆兇惡，增設爪牙，而又每驕語人曰：『吾將翻案矣，吾將起用矣。』所至有司信爲實然，凡大鋮所關說情分，無不立應，彌月之內，多則巨萬，少亦數千，以至地方激變，有殺了阮大鋮，安慶始得寧之謠。意謂大鋮此時亦可稍懼禍矣。乃逃往南京，其惡愈甚，其餒愈張，歌兒舞女，充溢後庭；廣廈高軒，照耀街衢。日與南北在案諸逆，交通不絕，恐喝多端；而留都文武大吏半爲搖惑；卽有賢者，亦噤不敢發聲。又假借意氣，多散金錢，以至四方有才無識之士，貪其餽贈，倚其薦揚，不出門下者蓋寡矣。大鋮所以怵人者曰：『翻案也』，曰：『起用也』。及見皇上明斷超絕千古，以張捷薦呂純如而敗，唐世濟薦霍維華而敗，於是三窟俱窮，五技莫展；則益陽爲撤潰，陰設兇謀，其譎張變幻，至有不可究詰者；姑以所聞數端證之，謂大鋮尙可一日容於聖世哉。丙子之有警也，南中羽書偶斷，大鋮遂爲飛語播揚，使人心惶惑搖易，其事至不忍言。夫人臣狹邪行私，幸國家有難以爲愉快，此其意欲何爲也？且皇上何如主也，春秋鼎盛，日月方新，而大鋮以聖明在上，逆案必不能翻，常招術士，妄談星象，推測祿命，此其意欲何爲也？皋等卽伏在草莽，竊見皇上手挽魁柄，在旁無敢爲煬灶叢神之奸者，而大鋮每欺人曰：『涿州能通內也。在中在外，吾兩人無不朝發夕聞。』其所以劫持洞囑，欲使人畏而從之者，皆此類。至其所作傳奇，無不誹謗聖明，譏刺當世。如牟尼合以馬小二通內。春燈謎指父子兄弟爲錯，中爲隱謗。有娘娘濟，君子灘，末詛欽案，有饒他清算，到底糊塗，其至假口□□，爲『呴塌天關，隴住山河，飲馬曲江波，鼾睡朝玄閣』等語，此其意抑又何爲也？夫威福，皇上之威福也。大鋮於大臣之被罪獲釋者，輒攘爲己功，至於巡方之有薦効，提學之有升黜，無不以爲線索在己，呼吸立應。卽如乙亥廬江之變，知縣吳光龍縱飲宛監生家，賊遂乘隙破城，殺數十萬生靈，光龍奉旨處分。大鋮得其銀六千兩，致書淮撫，巧爲脫卸，只擬杖罪，廬江人心至今抱恨。又如建德何知縣兩袖清風，鄉紳士民戴之如父母，大鋮使徐監生索銀二千兩於當事開薦。何知縣窮無以應，大鋮遂暗屬當事列參撫職，致令朝廷功罪淆亂，而南國之吏治日偷。至於挾騙居民，萬金之家，不盡不止，其贓私數十萬，通國共能道之；此不可以枚舉也。夫陪京乃祖宗根本重地，而使

鳥獍之人，日聚無賴，招納亡命，晝夜賭博，目今闖獻作亂，萬一伏閒於內，釀禍蕭牆，天下事將未可知，此不可不急爲預防也。跡大鋏之陰險巨測，猖狂無忌，罄竹莫窮；舉此數端，而人臣之不軌無過是矣。當事者視爲死灰不燃，深慮者且謂伏鷹欲擊；若不先行驅逐，早爲掃除，恐種類日盛，計畫漸成，其爲國患必矣。夫孔子大聖人也，聞人必誅，恐其亂治；況阮逆之行事，具作亂之志，負堅詭之才，惑世誣民，有甚焉者，而陪京之名公鉅卿，豈無懷忠報國，志在防亂以折衷於春秋之義者乎！皋等讀聖人之書，附討賊之義，志動義慨言與憤俱，但知爲國除奸，不惜以身賈禍，若使大鋏罪狀得以上聞，必將重膏斧鑕，輕投魍魎。卽不然，而大鋏果有力障天，威能殺士；果亦請以一身當之，以存此一段公論，以寒天下亂臣賊子之膽！而況亂賊之必不容於聖世哉，謹以公揭布聞，伏維戮力同心是幸。」（註三六）。

此篇防亂公揭爲文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八字。主要告示大衆阮大鋏爲逆案中人，不知閉門苟全，反倒招求黨類；上以把持官府，下以搖通都耳目，蒙騙所至有司。甚且，趁南中羽書偶斷之際，播揚飛語，使人心惶惑搖易。此外，又欺人其能通內外，故劫持洞喝，使人畏而從之。更在陪京祖宗根本重地的金陵，日聚無賴，招納亡命，待以伏鷹欲擊之勢，若不行驅逐，早爲掃除，恐其必成爲國患。如此，揭發了阮大鋏的穢德及敗行。

南中之人，因留都防亂公揭的告示，始鰐鰐知有逆案，而爭相指責逆某。甚至連平素寡廉鮮恥的士大夫，亦裹足不與阮大鋏交往。阮大鋏此時乃氣沮狼驚，不得不竄身避至荆溪相君幕中，於酒闌歌遏，襟解纓絕之時，且悸且恚的向相君哭泣。而後，潛跡於金陵南門之牛首山，不敢入城（註三七）。事後阮大鋏企圖湮滅檄文，乃使腹心收買，不料愈收而散布愈廣（註三八）。

留都防亂公揭本欲由御史成勇轉達上聞，但御史成勇卻以論楊嗣昌被逮，上聞之事乃不果。雖然不得上聞，但在南中之地已形成足以抑制阮大鋏的清議正流。一百四十二位知名之士聯名表白，實足顯示當時南雍的清議，乃是具有相當於輿論制裁的影響力。另一方面，諸名士嫉惡如仇，欲意死而後已的精神，也是值得推崇敬佩的。是故，陳維崧先府君行略中，議論此事云：

『是役也，雖僅僅太學舉幡乎！然義聲一呼，枉正立決，使天下復知春秋之義，不陷於亂賊之誅。』

此種論說，倒也是頗為適中的評價。

四、阮大鋮復出對弘光政局的影響

自留都防亂公揭發布公討阮大鋮之後，阮大鋮就杜門謝客，這期間除獨與馬士英往來，同病相惜外，也與操江劉孔昭厚善。

先前，周延儒回籍時，阮大鋮以髫年密友往候，使得周延儒與阮大鋮私下相約；「若復相，首薦君」（註三九）。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周延儒得復社張溥助力，得再起復。阮大鋮聞之，乃使人釐金爲壽，並提及舊約。周延儒乃告之曰：

「前言固宜踐，成案難遽翻，歸語爾主，有堪心腹託者，當先用爲督撫；俟彼以邊才薦，必得□以報」（註四〇）。

阮大鋮聽使者回語甚爲歡喜，卽以莫逆之交馬士英爲請託。不數月，馬士英果奉特旨起復，任派鳳陽總督職務。

甲申年（一六四四）國變。流賊攻入北京，崇禎帝自縊煤山。諸王避難至江南者，計有福王由崧、潞王常淓等人。時史可法以南京兵部尙書督師勤王；馬士英則以鳳陽總督督師鳳陽一帶屏障南都的安危。其時南京諸大臣會議立君案未定。

福王由崧時流難至淮地，狼狽至極，甚且以金印償博。適爲馬士英物色得之。阮大鋮乃獻策與士英說：

「國有難，先立君者功最高。今天下清議歸史君，而君握重兵於外，若不早圖，將爲人制；莫若約黃得功、劉良佐與之分功，而招高傑、劉澤清以佐之。兵勢在我，史君無能爲也。然後，我與君左提右挈，挾天子以令東南，萬世一時，在此舉矣。福王於敍爲最近，何不先致意焉」（註四一）

於是馬士英遣人謁福王於舟中，並敍啓援立之意；而後發使諭四將，四將皆許諾。遂致書魏國公徐弘基，言已傳諭將士，奉福王入南京；同時亦使人約史可法等於浦口迎立。諸大臣倉猝間，不敢異議。而於同年五月迎福王監國，未幾卽卽帝位，改明年（一六四五）爲弘光元年。

當南京諸大臣會議立君未定之時，諸臣有慮福王會修怨「三案」（註四二），故頗贊成立潞王爲善策。時馬士英貽書史可法勸立福王，史可法乃答書云潞王爲善策，立福王有七不可之慮（註四三）。馬士英得史可法書乃藏之，並以鳳督印封貯，圖謀後日制史可法於朝廷之中。是故，馬士英以定策功勳，於弘光朝居首輔，而出史可法督師淮、陽之地，至是馬士英權震中外。

馬士英柄國政後，卽謀以邊才推薦阮大鋮，對弘光帝奏稱：

「臣至浦口與諸臣面商定案；大誠從山中致書於臣及操江劉孔昭，戒以力掃邪謀，堅持倫序。臣甚贊之」（註四四）。

並爲阮大鋮申辯以前論罪其附璫贊導之事並無實跡。云：

「璫敗，按門籍治附者罪，而大鋮獨無名；可證也」（註四五）。

遂得命阮大鋮着冠帶，進朝陛見。阮大鋮趁弘光帝召對的機會，具陳聯絡、控扼、進取、接應等四策，又陳述長江兩合、三要、十四隙疏等策論，其言娓娓可聽（註四六）。並且自白，己爲孤忠，遭受陷害之事，皆由東林所爲。而後阮大鋮以中旨授兵部右侍郎，至此得於朝廷之中與馬士英、劉孔昭朋比謀奸。

阮大鋮旣得志，卽思翦除以前隙嫌，專務報復之事，並引用黨羽入朝，悉召「逆案」之人楊維垣、虞廷陞、郭如門、周昌晉、虞大復、徐復陽、陳以瑞、呂孔嘉等布列於要略之位；且將所善張孫振、袁弘勳、劉光斗等人置於言路爲爪牙，橫制朝政（註四七）。又尋作「正、續蝗蝻錄」、「蠅蚋錄」等；蓋以東林爲蝗，復社爲蝻，諸和從者爲蠅、爲蚋（註四八）。更藉狂僧大悲之獄，與張孫振密謀，假造十八羅漢、五十三參善才童子、七十二賢聖菩薩之名目，約統牽連千餘人。阮大鋮冀以這些錄冊、名目，將前主潞議及東林、復社諸賢一網打盡（註四九）。

昔留都防亂公揭刊布之時，有人謂阮大鋮說：

「周鑣之名以詬公而重；諸名士之黨又以詬公者媚鑣」（註五〇）。

於是阮大鋮怨周鑣及諸名士刺骨，猶念一朝得志，卽欲起大獄，非盡殺之不可。

阮大鋮得馬士英之助復起後，專用事於修「要典」翻「逆案」，致使舉朝相爭不止。市井之中亦謠傳必殺馬士英、

阮大鋮二人而後止。因此馬、阮合謀，以爲不逐東林諸臣，則「逆案」不可翻；不殺周鑣一人，則東林不盡。阮大鋮乃將周鑣以迎立疏藩之名，收入「順案」之中。順爲闖賊僞號。以周鍾曾於北京淪陷時，降賊受職，詆譏天朝爲理由，連坐周鑣入獄。又遣校尉紛出，捕諸名士。侯方域父曾與阮大鋮同朝共事，然阮大鋮記恨侯方域作書詆譏，故借左良玉兵起之事，言侯方域將於南京內應，於是搜捕方域，緹騎四出，使得閩城鼎沸。其餘諸士，搜捕之急，更不在話下。草擬防亂公揭一文的吳次尾，阮大鋮視爲眼中釘，欲除之而後稱心。次尾膽量過人，聞周鑣入獄，仍入衙獄探視。阮大鋮聞知，急命追捕已晚，次尾已不知何往。掛名防亂揭文首之顧子方，不愧爲東林顧憲成之後，猶無所顧忌，尙且爲萬言書上於當事，此種義勇爲巡撫祁彪佳所推崇，特築禮賢館招待。另外爲天啓東林被難諸孤首的黃宗羲，則時方上書闕下而禍至，與顧子方並遭逮捕下獄。黃宗羲有同里奄黨，以宗義人望旺盛爲由，搜羅言行寫入彈章之中，與列名仕籍的祁彪佳、章正辰二人一併糾劾。

當時左良玉舉兵東下，以奉太子密旨誅奸臣馬士英、阮大鋮爲名。檄文中舉出周鑣、雷縝祚遭受株連（註五一），馬、阮二人聞知憤甚，乃揚言周鑣、雷縝祚實召左兵東來，藉此理由，逼縝祚與鑣於獄中自盡，並將周鍾棄市。鑣、鍾二兄弟蒙遭此禍，實是阮大鋮公報私仇所致。阮大鋮如此窮治其事，排除異己，以興大獄，使得弘光朝臣鹹直士人皆感自危。黨爭日紛，弘光朝事遂無寧日，政事亦日趨敗靡至不可收拾之地步。

阮大鋮因馬士英之推薦，得以邊才起復於弘光朝政之中，官居兵部，職責巡江。然阮大鋮卻置一切軍事不問，平日惟知陰結中官，阻撓六部權限，把持官府，專以結黨斂財，濁亂朝政，干預黜陟爲務，將弘光朝政當前局勢安危置之一旁。復社所發布防亂公揭云阮大鋮將必爲國患之事，此時確實料中。南京政局之壞，實半出於阮大鋮之手，其與馬士英朋比爲奸，弘光政局之難保，乃是預料中事。

又阮大鋮在弘光朝中，極力翻逆案、興大獄，從上述可以知道主要是報復先前復社人士發布「留都防亂公揭」所受的羞辱。因此，或許可以說，復社「留都防亂公揭」的公佈，種下了弘光朝政不安的主要遠因。

五、結語

綜合以上所述，就復社發布「留都防亂公揭」一事而言，顯然的，並不是一件單純的偶發事件。這一事件的來龍去脈，對於研究崇禎朝時復社的活動及南明弘光政局中政爭的真象等問題，有助於若干史實的了解。同時復社人士的愛國除奸行爲，也可讓後代子孫有所啓示。

明末天啓年間，東林與非東林的爭議，日趨激烈。阮大鋮與左光斗的關係，開始基於同鄉情誼是相當友善的。從阮大鋮因憂歸，居家閑賦之時，得到左光斗拔擢陞用的機會可以證明。然而此種拔擢阮大鋮的事情卻遭受其他東林人士的制肘，東林在位人士以魏大中取阮大鋮而代之，左光斗也甚為無奈。阮大鋮在失望之餘，乃靠攏了魏忠賢等閹黨，企圖對妨礙其任事的東林人士有所報復。而後當左光斗、楊漣、魏大中等人於天啓年間遭受魏闇等人陷害入獄蒙難之時，阮大鋮本無參與此事，竟為誇耀自己能握搖於官場之中，而誇稱此事與己有關，因此種下與天啓東林被難諸孤牽扯不清的糾紛，並因而列入崇禎欽定的逆案之中。這種結果，當是阮大鋮當初逞能所料想不到的事情。

阮大鋮當見魏闇等人聲勢顯赫之時，就已慮其衰敗之禍，為避免禍事臨身，早有脫身打算。以賄賂魏府奴僕方式，收回魏府中自己投拜的名刺，企圖湮滅與魏闇往來之證據，圖免日後遭受牽連。然而最後卻仍脫離不了與魏闇的瓜葛，而遭判入欽定逆案之中。

崇禎即位後，復社繼東林之餘風，在張溥等名士領導之下，成為當時社會清議的中堅，一般士人爭相與復社人士交往，並引以為榮。復社除影響當時文風之外，對於當時仕宦之途的影響，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社中人士臧否人物，仍以忠君思想，傳統儒家道德觀念為主要依據，因此極為不齒欽定逆案中人。阮大鋮雖頗富文學、詩詞才華，但因政治上的缺失，卻因此不被接納，反遭受到復社人士的誹謗。

復社倡導實學，重視經世致用。因而在國勢傾危之際，對於國家政事的關心也愈來愈積極。阮大鋮雖被黜除官場，平常亦暗中與奄黨中人及其他仕宦有所交往。趁崇禎末期流寇擾亂中原，世局不靖的時機，在南京陪都重地「上把持官府、下搖通都耳目」圖謀於亂局中，獲得起復任用的機會。阮大鋮因此被視為南都禍福的最大威脅者。復社人士以為早日掃除南都奸佞之首的阮大鋮，即可為國家及南都消除禍患。是故，「留都防亂公揭」一文即由復社名士吳次尾撰稿，經過復社人士贊同之後，才刊布出來。結果形成南都公議，士人共同聲譴，逼迫阮大鋮不得不就此在南都銷聲匿跡；另

一方面，也因此種下了與阮大鋮決裂的局面，而成爲引發弘光朝政爭的主要遠因。

崇禎皇帝於甲申（一六四四）國變中，自經於煤山後，明末政局混亂。南京諸吏大員，在馬士英以兵勢擁護福王由崧即位之情勢下，也不得不贊同福王登基，而開始南明弘光朝的政局。由於馬士英助福王登基有功，因此深得福王信賴。阮大鋮昔時助馬士英復任鳳陽總督一事，此刻也得到馬士英的回報，極力推薦阮大鋮爲邊才給弘光皇帝，阮大鋮才得以打破逆案限制，起復任用。

馬、阮任事之後，便連手安置逆案中黨人復用。阮大鋮更挾權勢之威，報復復社人士昔日凌辱之恨。周鑣、周鍾兄弟二人，即在左良玉爲清君側領兵馬東下之時，遭受到迫害致死。其餘復社人士也並遭逮捕下獄。在馬、阮朋比爲奸之下，朝中正直之士亦遭受排擠、去位。致使弘光朝政日非，隨著史可法殉難於楊州守衛之役後，南京都城也很快的淪陷於清兵鐵騎之下。

復社發布留都防亂公揭一事，開始於復社名士的號召，南都士人才對阮大鋮有所聲討。此一事得到一百四十二位連署響應之情形來看，可以相信這些人均有著共同目標；爲國除奸。因爲，爲國除奸，預防國患，就是發布防亂公揭的主要目的。因此這些人士的此一舉動，可視爲忠君愛國的行爲。藉著復社的力量，將此行爲擴展成南京公衆輿論，以輿論制裁阮大鋮的奸行，並迫使阮大鋮捲縮於南門山中不敢有所做爲，以彌補南都官方偏袒縱容奸佞的不當。

謝國楨於明清之際社黨運動考一書中，以爲留都防亂公揭一事，純是青年人意氣用事的舉動，實是不慎妥當的看法。就以公揭之完稿，通知各處響應，顧子方與楊廷樞爭辯一事及公揭經過許久才由一百四十二位署名發表公佈而言，已足夠證明此一事件不是青年人可以意氣用事，草率而成的。

另外，這一事件也表現了另一積極的意義，就是顯現出明末當時國家傾危之際，讀書人開始覺悟到參予國事的重要，並以實際作爲來表現。因此，南明抗清史實中，許多士人可歌可泣，竭志盡節的事蹟，屢屢出現，令人欽佩感嘆。

註釋

- 一：參閱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復刊十五卷九、十期，頁六五。
- 註二：參閱黃仁宇，「明代史和其他因素給我們的新認識」，《食貨月刊》，復刊十五卷七、八期，頁一、二十三。
- 註三：參閱劉廣京，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序，（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初版），頁二。
- 註四：參閱王成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復刊十五卷九、十期，頁六六、七一。
- 註五：同前，頁七二。
- 註六：參閱王成勉，「評介南明史」，《大陸雜誌》，七十二卷四期，頁一六四、一六八。
- 註七：參閱朱希祖，朱希祖文集（上），（台北：九思出版公司，中國近代學人文集初編四，民國六十八年四月），頁四八九、四九〇。
- 註八：參閱甲凱，「明代的學風與士習」，《史學集刊》七期，頁一七九、一八五。
- 註九：顧憲成，小心齋劄記，卷十一，頁三。
- 註一〇：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八，頁五十。
- 註一一：參閱容肇祖，「述復社」，《北大國學門週刊》，第七、八期。
- 註一二：徐才鼐，小腆紀傳，《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三八種），列傳五十五阮大鋮，頁八八二。
- 註一三：凌雪，南天痕，《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六種），阮大鋮，頁四三九。
- 註一四：冒襄，同人集，往昔行跋。轉引，謝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一七四。
- 註一五：李遜之，崇禎朝野紀，《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五〇種），頁三四、三五。
- 註一六：何是非，風倒梧桐記，《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五一種），頁三九。
- 註一七：陳維崧，冒辟疆壽序。轉引，謝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一七八。
- 註一八：何是非，風倒梧桐記，《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五一種），頁三九。戴田有，弘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禪紀略。
- 註一九：凌雪，南天痕，《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六種），阮大鋮，頁四四〇。
- 註二〇：黃宗羲，南雷文定，「徵君沈耕嚴先生墓誌銘」，《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卷七，頁一〇八。
- 註二一：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卷十一，頁一二七。
- 註二二：凌雪，南天痕，《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六種），阮大鋮，頁四四〇。

註二三：冒襄，同人集，往昔行跋。轉引，謝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一七四。

註二四：同前。

註二五：陳維崧，冒辟疆壽序・轉引，謝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一七四。

註二六：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頁一二七。

註二七：同前。

註二八：陳貞慧，書事七則，防亂公揭本末，（筆記小說大觀叢刊，二十編，第六冊）。

註二九：同前。

註三〇：同前。

註三一：同前。

註三二：同前。

註三三：同前。

註三四：盛成，「復社與幾社對台灣文化的影響」，《台灣文獻》，十三卷三期，頁二〇三。

註三五：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頁一二七。

註三六：謝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一八一～一八三。亦可參閱劉莞莞，「復社與晚明學風」，《政大中文研究所、碩士論

文》，頁六三～六七。

註三七：陳貞慧，書事七則，防亂公揭本末。

註三八：何是非，風倒梧桐記，（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五一種），頁三九。戴田有，弘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

註三九：鹿樵紀聞，馬阮始末，（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七種），頁五十。

註四〇：同前。

註四一：凌雪，南天痕，（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六種），奸佞傳，頁四三五～四三六。

註四二：三案者爲妖書、梃擊、移宮等案。可參閱沈明璋編，宋元明史綱，頁三九一～三九五。

註四三：七不可爲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可參閱明史，史可法傳。及史忠正公集。

註四四：徐鼒，小腆紀傳，（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三八種），列傳五五阮大鋮，頁八八三。

註四五：同前。

註四六：王汝南，續補明紀編年，（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一四種），卷十一毅皇帝，頁八一。

註四七：凌雪，南天痕，（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六種），阮大鋮，頁四四一。

註四八：徐鼒，小腆紀傳，（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三八種），列傳五五阮大鋮，頁八八四。

註四九：同前。

註五〇：李瑤，南疆續史，（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二種），頁二一〇。

註五一：計六奇，明季南略，（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八種）「……馬士英自引阮大鋮以來，睚眦殺人，如雷縝祚、周鑠等燐燸周納，株連蔓引……」。